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09 月 0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司

連 絡 人：許編審國賢

連絡電話：02-2331-4168

編號：481

接收調查監獄制度停止運作

法務部將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臺灣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高雄第二監獄接收調查監獄制度之運作，回歸各監獄自行承辦調查分類之業務。

為落實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提昇監獄矯正功能，法務部先後於 90 年 10 月 1 日及 92 年 11 月 1 日指定臺灣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為接收調查監獄，分別負責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刑期 1 年 6 月以上之男性新收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個案經過個別資料蒐集、生理與心理衡鑑、性行考核、實驗技訓及移監前準備等觀察評估後，再依國籍、年齡、罪質、戒護安全尺度、健康狀況等分類基準，移至適當監獄。希冀透過科學化、專業化之作業程序，使得監獄分類管理更為確實。惟接收調查監獄制度實施至今，由於目前監獄受刑人超額收容嚴重、專業人力及空間不足等實務上問題，以致受刑人移監頻繁，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故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接收調查監獄制度運作，回歸各監獄自行承辦調查分類之業務。

雖接收調查監獄制度現階段任務已告一段落，惟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業已於 99 年 8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預計於（明）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屆時矯正機關組織編制將通盤檢討，各監獄對於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納入編制之殷殷期望亦將實現，藉由專業人士的投入，將使監獄之調查分類業務邁向另一个新的里程碑。